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从本届监事会会议决议后生效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 Tan Kim Chwee、殷洪强签订<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 Tan Kim Chwee、殷洪强签订《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经协商，对上海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的初步估值（仅为暂估值，并非最终估值）拟考虑为人民币 95.44 亿元，拟考虑以此为基础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分别收购 Tan Kim Chwee 所持有的上海恩捷 4.30%股权，交易价款预估为人民币 41,040.14 万元，收购殷洪强所持有的上海恩捷 0.84%股权，交易价款预估为人民币 8,959.86 万元。

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待相关中介报告出具之后，公司会将正式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关于与 Tan Kim Chwee、殷洪强签订<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案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6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销总公司财务中心任财务分析员；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